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 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吉锭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8%，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受让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吉锭（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陈柱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3月7日，王美雨、许吉锭与陈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美雨、许吉锭分别将其持有的天铁股份11,426,627股、6,512,68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陈柱，转让价格11.17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王美雨、许吉锭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4,279,881股、34,400,717股，

陈柱将持有公司股份17,93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陈柱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美雨	合计持有股份	45,706,508	13.5005%	34,279,881	10.12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06,508	13.5005%	34,279,881	10.1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许吉錠	合计持有股份	40,913,401	12.0847%	34,400,717	10.1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7,325	2.3533%	1,454,641	0.4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46,076	9.7314%	32,946,076	9.7314%
许孔斌	合计持有股份	22,853,749	6.7504%	22,853,749	6.7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3,437	1.6876%	5,713,437	1.6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40,312	5.0628%	17,140,312	5.0628%
许银斌	合计持有股份	11,426,875	3.3752%	11,426,875	3.3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719	0.8438%	2,856,719	0.8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0,156	2.5314%	8,570,156	2.5314%
汤凯	合计持有股份	673,370	0.1989%	673,370	0.1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685	0.0994%	336,685	0.0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685	0.0994%	336,685	0.0994%
曹张琳	合计持有股份	80,920	0.0239%	80,920	0.0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30	0.0145%	49,130	0.0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90	0.0094%	31,790	0.0094%
陈柱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17,939,311	5.2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7,939,311	5.2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7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48%。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也称“甲方”）	
甲方 1	
姓 名	王美雨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26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甲方 2	
姓 名	许吉锭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26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受让方（也称“乙方”）	
姓 名	陈柱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50322*****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55 弄 15 号

（甲方 1、甲方 2，以下合称为“甲方”；甲方 1、甲方 2 及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 拟将其持有的天铁股份 11,426,627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甲方 2 拟将其持有的天铁股份 6,512,684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甲方 1、甲方 2 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7,939,31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298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 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426,627 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127,635,423.59 元）。

2、甲方 2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512,684 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贰角捌分（¥72,746,680.28 元）。

3、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向甲方支付 50%股份转让价款，剩余 50%款项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满一年后支付。

（二）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各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四）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票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六）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

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天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天铁股份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七）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甲方各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其份额承担责任。

（八）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3）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九）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

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王美雨、许吉锭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陈柱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